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8 ENTERPRISES (HOLDINGS) GROUP LIMITED **F8 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7)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佈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 本集團的收益從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33.7百萬港元或22.9%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0.6百萬港元。
-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7.3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5.0百萬港元或40.8%。減少乃主要由於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上市」)確認上市開支約7.1百萬港元，而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為1.3百萬港元。扣除一次性上市開支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為14.4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6.1%。
- 董事會不擬派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對比經審核數據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5	180,616	146,920
銷售成本		<u>(155,773)</u>	<u>(125,964)</u>
毛利		24,843	20,956
其他收入	7	115	594
行政開支		(13,227)	(5,278)
其他營運開支		<u>(1,622)</u>	<u>(1,301)</u>
經營溢利		10,109	14,971
融資成本	8	<u>(151)</u>	<u>(326)</u>
除稅前溢利	10	9,958	14,645
所得稅開支	9	<u>(2,676)</u>	<u>(2,34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7,282</u>	<u>12,30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2	<u>1.21</u>	<u>2.0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3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073</u>	<u>2,189</u>
流動資產			
存貨		200	60
貿易應收款項	13	44,966	26,907
按金及預付款項		3,026	790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	1,228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633</u>	<u>4,948</u>
		<u>49,825</u>	<u>33,93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	14	7,557	1,505
應計費用、預收款項及已收按金		4,361	1,956
銀行透支		1,073	1,060
銀行借款		4,000	1,229
融資租賃承擔		738	5,21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3	–
應付稅項		<u>3,646</u>	<u>1,576</u>
		<u>21,398</u>	<u>12,540</u>
流動資產淨值		<u>28,427</u>	<u>21,39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9,500</u>	<u>23,582</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u>188</u>	<u>1,552</u>
資產淨值		<u>29,312</u>	<u>22,03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	–
儲備		<u>29,312</u>	<u>22,030</u>
權益總額		<u>29,312</u>	<u>22,030</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資本 實繳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	—	—	9,727	9,727
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	—	—	12,303	12,303
於2016年3月31日及 2016年4月1日	—	—	—	22,030	22,030
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	—	—	7,282	7,282
業務轉讓影響	—	—	24,652	(24,652)	—
於2017年3月31日	—	—	24,652	4,660	29,312

附註：

- (i) 本集團的其他儲備指該等附屬公司的權益總額與附屬公司根據重組應佔的股本總額之間的差額(將附屬公司轉撥至本公司通過本公司發行新股撥付)。結餘約為8港元。
- (ii) 資本實繳儲備代表長城(國際)石油公司(獨資經營業務)向長城(國際)石油有限公司轉讓業務產生的財務影響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3月30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B座9樓A室。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宏亨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宏亨有限公司由方俊文先生(「方先生」)控制。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銷售及運送柴油燃料及相關產品。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2017年4月12日(「上市日期」)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統稱「股份發售」)的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股份發售發行合共200,000,000股每股票面價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其中140,000,000股股份(或70%)乃透過配售發行，餘下30%(或60,000,000股股份)乃透過公開發售發行。根據最終發售價每股股份0.32港元計算，所得款項總計約64,000,000港元。本公司從股份發售所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有關股份發售相關開支後)約為45,100,000港元。

除另有所指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2. 重組

就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言，本公司進行了重組(「重組」)。

根據本公司日期2017年3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詳述重組，本公司於2017年3月22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於重組前後，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由方先生共同控制。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透過應用合併會計法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報告期間開始時完成。

載有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業績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按重組完成後的現行集團架構於報告期間或自有關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倘期間較短)已存在編製。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重組完成後的現時集團架構於相關日期(經考慮相關註冊成立日期)已經存在。

已撤銷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2016年4月1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其營運及自2016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於合營經營的權益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2012年至2014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前年度之財政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有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2014年至2016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股份支付的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0號(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²

¹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獲准許提前應用。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獲准許提前應用。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獲准許提前應用。

⁴ 於待定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7年及210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2010年作出修訂，包括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並於2013年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的新規定。於2014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包括(a)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與本集團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就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債務投資，以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以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呈報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全面於損益確認。

- 計量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該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2018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董事預計，就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而言，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所呈報之金額造成影響，導致可能根據按預期虧損模式提前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信貸虧損。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會有額外披露。除上述者外，根據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之金融工具分析，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所呈報之金額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4年7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等現行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履約責任
- 第五步：當(或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現時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2018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之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移交客戶時。根據本公司當前的業務，董事並不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對日後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披露造成重大影響。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會有額外披露。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惟尚未能確定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根據之前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的處理方法，存在明顯差異。

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就其辦公處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約541,000港元。董事並不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比目前會計政策會對本集團業績有重大影響，但預期該等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獲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此外，於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提供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乃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於估量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資產或負債之特徵。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付款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1級、第2級或第3級，詳情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在計量日期於活躍市場可以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1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3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5. 收益

收益指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扣除退貨撥備及交易折扣)。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收益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柴油	165,720	144,964
船用柴油	13,618	536
潤滑油	1,278	1,420
	<u>180,616</u>	<u>146,920</u>

6. 分部資料

單一管理層團隊向全面管理整體業務的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因此，本集團並無呈列獨立分部資料。

地理資料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本集團所有收益均源自香港，且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並無披露本集團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業績及資產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報告期間，客戶貢獻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收益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客戶A	25,091	52,317
客戶B	20,318	—*

* 客戶收入貢獻佔本集團總收益少於10%。

7. 其他收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39
政府補助(附註)	—	521
雜項收入	115	34
	<u>115</u>	<u>594</u>

附註：政府補助指於報告期間為汽車更換較環保引擎有關的鼓勵資助(根據特惠款項安排)。概無香港政府授出的尚未達成條件資助。

8. 融資成本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81	56
銀行透支的利息開支	14	20
應付票據的利息開支	—	133
融資租賃承擔的利息開支	56	117
	<u>151</u>	<u>326</u>

9. 所得稅開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得稅指：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676	2,342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作出撥備，而按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5%計算的獨資經營業務除外。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10. 除稅前溢利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董事薪酬	1,059	582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3,386	2,632
—花紅	205	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0	130
	<u>3,761</u>	<u>2,853</u>
核數師薪酬	600	1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52,228	122,2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銷售成本	1,024	1,229
—行政開支	125	100
	<u>1,149</u>	<u>1,329</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39)
就辦公處的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1,300	973
上市開支(附註)	7,148	1,300
	<u>7,148</u>	<u>1,300</u>

附註：上市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11. 股息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2016年：無)。

12. 每股盈利

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股份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6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並已按假設重組及附註15(d)所述之資本化發行已於2015年4月1日生效追溯地調整。

由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3. 貿易應收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u>44,966</u>	<u>26,907</u>

(a) 賬齡分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30日內	12,954	11,797
31至60日	11,101	6,211
61至90日	9,428	6,860
91至120日	6,389	937
120日以上	<u>5,094</u>	<u>1,102</u>
	<u>44,966</u>	<u>26,907</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平均信貸期一般為3日至120日。本集團致力對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b) 逾期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並未個別或整體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30日內	8,642	79
31至60日	4,406	–
61至90日	2,004	–
91至120日	12	–
120日以上	<u>5</u>	<u>342</u>
	<u>15,069</u>	<u>421</u>

未逾期或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及債務人有關。

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源自大量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14. 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983	1,505
應付票據(附註)	2,574	—
	<u>7,557</u>	<u>1,505</u>

供應商給予的平均信貸期為3至6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賬齡分析：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30日內	3,386	1,058
31至60日	4,044	430
61至90日	54	17
91至120日	1	—
120日以上	72	—
	<u>7,557</u>	<u>1,505</u>

附註：

本集團應付票據以下列各項擔保：

- (a) 本公司股東提供的無限個人擔保；及
- (b) 本公司股東擁有的物業抵押。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成立後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附註(a))	38,000,000	380
法定股本之增加(附註(c))	1,962,000,000	19,620
於2017年3月31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股份數目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成立後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附註(a)(b))	1	—
重組後股份發行(附註(b))	99	—
於2017年3月31日	<u>100</u>	<u>—</u>

附註：

- (a) 本公司於2016年3月30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除重組以外，本公司自從註冊成立之日以來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於其註冊成立之日，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
- (b) 於2017年3月22日，方俊文先生(作為擔保人)、宏亨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本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宏亨有限公司(「宏亨」)轉讓其瑞勤投資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予本公司，並以(i)將瑞勤投資持有的初始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ii)就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重組及集團架構」內「重組」一節所載之重組按面值向宏亨發行99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為代價。
- (c) 根據股東於2017年3月23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將增設1,96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每股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d) 於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於2016年3月30日註冊成立時的已發行資本及已發行股份數目分別為零及一股未繳股款股份。
- (e) 於2017年4月11日，本公司透過股份發售按每股股份0.32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每股為0.01港元之股份。

根據股東於2017年3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錄得進賬的規限下，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5,999,999港元化作資本，藉以按面值向宏亨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599,999,9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已於2017年4月12日完成。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進行柴油及相關產品的銷售及運輸業務。本集團亦提供工程船舶的船用柴油以及工程機器及汽車的潤滑油。本集團的客戶大多數為需要柴油以操作其工程機械及汽車的工程公司。

本集團的業務乃建基於以客戶為主導的文化，著重提供價格合理的優質柴油及適時交付服務。本集團為客戶提供諮詢服務，透過就柴油的規格及最優訂貨量提出建議及就運送過程提供其他安全措施及環保指引，根據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提供定制化服務。為於短時間內向客戶供應柴油並彈性應對客戶交付時間，滿足本集團客戶即時或無計劃的購買需求，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擁有九架不同容量的柴油貯槽車。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2017年4月12日(「上市日期」)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統稱「股份發售」)的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已增強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本集團將實施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其未來計劃及業務策略。

本集團憑藉本集團的多年經驗及競爭優勢，穩步擴張其現有網絡及市場，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180.6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增長約33.7百萬港元或22.9%。

同時，本集團對各項成本及費用進行嚴格監控並取得積極效果。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7.3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上市」)有關上市開支約7.1百萬港元，而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為1.3百萬港元。除一次性上市開支外，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4.4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增長約6.1%。

主要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董事會認為，與本集團有關的主要風險因素已披露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策略以及日後業務發展的詳情載於本公佈「主席報告」一節及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鑑於股份發售於2017年3月31日後已完成，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實施計劃將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開始實施。

截至本報告日期，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與柴油、船用柴油及潤滑油的銷售數量及售價相關，乃視乎客戶需求而定，而客戶需求受到宏觀消費市場及全球經濟影響。本集團的產品售價與當時市價密切相關。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6.9百萬港元增長約33.7百萬港元或約22.9%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0.6百萬港元。

來自柴油、船用柴油及潤滑油銷售的收益為約165.7百萬港元、13.6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分別佔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益的約91.8%、7.5%及0.7%。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柴油、船用柴油及潤滑油銷售的收益為約145.0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98.7%、0.3%及1.0%。柴油銷售收入仍是本集團收益的最大貢獻者。

本集團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柴油及船用柴油銷售收益增加。有關本集團收益之進一步分析載列於下文。

銷量

柴油的銷量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35.3百萬升增長約24.4%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43.9百萬升，主要由於物流業復甦，因此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物流客戶需要更多柴油。由於本集團已分配更多資源於市場推廣船舶柴油產品，並於2016年5月成功招徠一名新客戶，其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需要大量的船用柴油透過船舶運輸填充材料以進行填海工程，船用柴油的銷量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142,000升大幅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3.6百萬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潤滑油的銷量仍分別維持在1.4百萬升及1.3百萬升。

銷售價格

本集團的銷售價格按照柴油、船用柴油及潤滑油成本加若干附加利潤而釐定。本集團根據本集團供應商提供的預期採購價格及估計交付成本而估計成本。我們根據現行市價、提供給客戶的信貸期長度、與客戶的業務關係、交付地點及交付安排釐定附加利潤。

本集團的柴油平均售價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每升4.1港元減少約7.3%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每升3.8港元，而本集團船用柴油平均售價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維持在每升3.8港元。柴油的銷售價格因現行市價的降低趨勢而下調。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柴油成本、船用柴油成本、潤滑油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折舊。柴油、船用柴油及潤滑油採購價取決於本集團燃油供應商提供的當地採購價，經參考歐洲布倫特原油現貨價格等價格指標。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約155.8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126.0百萬港元增長23.7%。該增長主要由於收益整體增長。

銷售成本的最大部份為柴油成本，為約120.5百萬港元及140.2百萬港元，分別佔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銷售成本約95.6%及89.9%。柴油的單位購買成本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每升約3.4港元減少5.9%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每升約3.2港元，而船用柴油的單位購買成本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每升約3.5港元減少14.3%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每升約3.0港元。

本集團柴油成本下降乃與市場走勢一致。

船用柴油成本指本集團於客戶確認訂單後按背對背基準向供應商採購船用柴油的成本。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船用柴油成本分別約為0.5百萬港元及11.0百萬港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約0.4%及7.1%。

潤滑油成本指本集團供應商採購潤滑油的成本。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潤滑油成本分別約為1.3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約1.0%及0.7%。

直接勞工成本包括工資及福利，包括應付涉及將產品從油庫運送到客戶的本集團所有柴油貯槽車(司機及物流助理)的工資、花紅、退休福利成本以及其他津貼及福利。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為約2.0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我們分別有9名及10名全職僱員(司機及物流助理)負責為本集團的柴油貯槽車提供物流支援。

折舊是指本集團的設備的折舊費用，主要包括柴油貯槽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折舊為約1.3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折舊減少乃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兩輛柴油貯槽車悉數折舊及折舊費用達0.2百萬港元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本集團收益減銷售成本。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1.0百萬港元增加約3.8百萬港元或約18.1%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4.8百萬港元。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14.3%小幅減少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13.8%。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594,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115,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接獲特惠金計劃項下更換兩輛柴油貯槽車政府鼓勵補貼521,000港元，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更換柴油貯槽車。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成本、租金及差餉、上市開支及其他。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3百萬港元增加約149.1%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增加相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為籌備本集團上市產生的上市開支約5.9百萬港元。

其他營運開支

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汽車開支、維修及維護、保險及牌照費用。本集團的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百萬港元增加約23.1%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維修及維護以及汽車保險開支增加約0.3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的利息、銀行透支的利息開支、應付票據的利息開支以及融資租賃承擔項下的利息開支。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26,000港元減少約53.7%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151,000港元，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平均借款及票據的減少相一致。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所有的溢利均來自香港，本集團須繳納香港所得稅，而毋須繳付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本集團的所得稅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2.3百萬港元增長約17.4%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2.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應課稅溢利增加。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6.0%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6.9%，乃由於期內產生的上市並不可用作扣稅用途。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年內純利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3百萬港元減少40.7%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3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純利率於同期從約8.4%減少至4.0%。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純利及純利率減少主要由於年內確認上市開支增加。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經營活動的主要資金來源為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及計息銀行借款、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淨資產約28.4百萬港元，而於2016年3月31日約21.4百萬港元。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為49.8百萬港元(於2016年3月31日：33.9百萬港元)，其中1.6百萬港元(於2016年3月31日：4.9百萬港元)為銀行結餘及現金，48.0百萬港元(於2016年3月31日：27.7百萬港元)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21.4百萬港元(於2016年3月31日：12.5百萬港元)，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11.9百萬港元(於2016年3月31日：3.5百萬港元)、銀行借款及透支5.1百萬港元(於2016年3月31日：2.3百萬港元)及應付稅項3.6百萬港元(於2016年3月31日：1.6百萬港元)。流動比率為2.3倍(於2016年3月31日：2.7倍)。資產負債比率按年末總債務除以年末總權益計算得出。資產負債比率為29.2%(於2016年3月31日：41.1%)。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可用之銀行融資上限為20.0百萬港元。本公司股東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及融資租賃之擔保提供的所有個人擔保及本公司股東質押的人壽保險及物業於上市後解除。

於2017年4月獲得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資本架構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29.3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股份於上市日期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自此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發生變動。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開展業務運營。所有的交易及貨幣資產均以港元計值及結算。因此，並無外匯匯率波動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達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的財務狀況以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視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隨時符合其資金要求。

附屬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除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載為上市目的而進行的重組活動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有關上市之重組外，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賬面值約2,050,000港元及913,000港元的汽車已作抵押，以分別取得向本集團授出的融資租賃。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已按每股0.32港元，發行合共200,000,000股每股票面價值0.01港元的新股份，總共約64.0百萬港元。本公司從股份發售所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有關股份發售相關開支後)約為45.1百萬港元。由於上市日期為2017年3月31日後，故本公司於2017年3月31日尚未收到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上市後本公司在收到所得款項淨額後，已存入銀行，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擬定應用方式加以應用。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3月31日，連董事在內，本集團共有22名僱員(2016年：16名)。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約3.8百萬港元(2016年：約2.9百萬港元)。薪酬待遇(包括員工福利)維持在具吸引力水平，並會定期檢討。僱員薪酬及相關福利乃按其表現、資歷、經驗、職位以及本集團業務表現而釐定。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受香港環保法律及法規規管，包括香港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水污染管制條例。該等法律及法規涵蓋範圍廣泛的環境事務，包括空氣污染、噪音及氣體排放、石油產品洩漏或其他危害物質。本集團認同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並已實施多項環境保護措施以將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降至最低。

本集團將持續監察業務運營，以確保其並無對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本集團有充足的環境保護措施以確保遵守所有適用現行香港法規。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因違反任何環境法律或法規而遭受行政制裁、罰款或處罰。

一份獨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預期將會不遲於刊發年報後的三個月內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透過股份發售的方式按每股0.32港元發行200,000,000股普通股成功於創業板上市。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45.1百萬港元。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佈之日，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所營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競爭業務

於2017年3月23日，方俊文先生及本集團控股股東宏亨有限公司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我們各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方俊文先生及宏亨有限公司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承諾及作出契諾，緊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彼等各自將不會及促使其各緊密聯繫人以及方俊文先生及宏亨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外)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為其自身或其他人士或連同任何人士或公司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的身份，透過任何法團、合夥公司、合資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且不論是否為了盈利或其他)進行、參與、投資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本集團在香港及本集團已在其進行或對其授出特許經營權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目前及不時從事的業務相似或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

方俊文先生及宏亨有限公司進一步承諾，當其緊密聯繫人(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外)獲提呈或知悉任何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擁有受限制業務的新項目或商機(「新商機」)，其：(i)須即時以書面知會本公司該新商機及轉介該新商機予本公司以先作考慮，並提供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以對該新商機作出知情評估；及(ii)概不會並促使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不會投資於或參考任何該新商機，除非該新商機已被本公司拒絕，或本公司並無於書面通知30個營業日內從事有關新商機(或如本公司以書面作出要求，上述30個營業日期間可最多延長至60個營業日)，以及彼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投資或參與之主要條款不優於本公司獲提供之條款。

有關不競爭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一節。

方俊文先生及宏亨有限公司均已向本公司確認其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遵守不競爭契據。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履約情況，並確認方俊文先生及宏亨有限公司各自已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遵守及正式執行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所有契諾事項。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之規定，本公司已委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誠如國泰君安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國泰君安日期為2016年9月8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國泰君安及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或可能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

足夠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公佈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本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25%水平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7年3月23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備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草擬的全年、中期及季度財務報告及賬目，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鄺旭立先生及王安元先生組成。崔志仁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佈及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確認，於上市日期2017年4月12日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了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嚴謹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佈日期均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3月23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的條款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有關規定。自計劃採納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及於2017年3月31日及本公佈日期概無已授出的購股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並會不斷檢討及改善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佈日期為止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7年8月8日召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享有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8月3日至2017年8月8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務須確保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7年8月2日下午4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相信，維持高透明度乃提升投資者關係的關鍵，並致力保持向其股東及投資公眾人士公開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政策。本公司透過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向股東提供其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的資料，並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與股東溝通。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刊發定期報告、公佈、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本公司的公司網站(www.f8.com.hk)已為公眾人士及股東提供一個有效的溝通平台，以經常獲得最新資料。

展望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改善其運營效率，提高業務盈利能力。董事會認為香港柴油銷售市場的市場趨勢仍樂觀，這主要是受惠於公共基建(包括鐵路網)的投資穩定維持於較高水平、海事工程項目(包括中環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及香港國際機場第三條跑道)的開發以及香港物流業的復甦，加上未來港珠澳大橋啟用，預計將推高物流公司對柴油的需求。

董事會亦將積極尋求潛在業務機會，進一步拓寬我們的收入來源，提升股東價值。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按照上市前制定的規劃，並結合實際運營情況來穩步推進實施，使本公司制定的各項業務目標有效得到落實並產生效益。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對本集團各位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一直以來給予本集團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本集團亦藉此機會對所有管理人員及員工於本年度的不懈努力及齊心協力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方俊文

香港，2017年6月23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方俊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勞佩儀女士及陳志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志仁先生、鄺旭立先生及王安元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8.com.hk刊登。